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申請運載危險品（非第一類）許可證

危險品艙單（本地船隻專用）

船隻名稱及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日期	貨櫃號碼或 車牌號碼	貨物資料	裝貨地點	卸貨地點	目的地	其他資料 (如有)

公司名稱：

傳真號碼：

日期：

辦事人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電郵地址：

備註： 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船上至少須有一名持有有效及海事處認可的相關基本海上危險貨物處理證書的人仕負責監督。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聯絡。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送第一類以外的危險品，須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屬法例 C 所規定，申領運載許可證。
2. 進出口感染性物質（6.2類危險品）前，須先得到[衛生署](#)批准。
3. 運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十二個月（視乎船隻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運作牌照”的有效期限而定）。
4. 申請人申領運載許可證時，須在申請書上填寫所需資料，詳情如下：
 - i. 船隻名稱及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ii. 日期；
 - iii. 貨櫃號碼；
 - iv. 貨物資料；
 - v. 裝貨地點（列明地點）；
 - vi. 卸貨地點（列明地點）；及
 - vii. 目的地（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

所需文件及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及
2. 《危險品（船運）規例》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此許可證可經由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申請；或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費用交往危險貨物小組辦事處辦理。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7 室（電話：2852 4913）

收集資料目的

1. 申請書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運載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遞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